

附表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園E化專案人員、約用心理師、稽核人員暨環安人員  
待遇支給標準表

100年9月6日 100學年度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9月21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年6月26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6月27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年10月23日 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1月20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年3月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月支報酬		職稱	
薪點	薪酬(元)		
582	75,485		
560	72,632		
538	69,778		
516	66,925		
494	64,071		
472	61,218		
520	67,444		
504	65,368		
488	63,293		
472	61,218		
456	59,143		
440	57,068		
424	54,992		
472	61,218		
456	59,143		
440	57,068		
424	54,992		
408	52,917		
392	50,842		
376	48,767		
360	46,692	專案助理設計師	專案副設計師
344	44,616	專案助理管理師	專案副管理師
328	42,541	專案助理工程師	專案副工程師
312	40,466	約用助理稽核員	約用輔導師
296	38,391	約用環安助理工程師	約用稽核員
280	36,316		約用環安副工程師
		每薪點折合換算新台幣 <b>129.7元</b>	
資訊助理		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辦理	

備註：本表所列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請參閱下表。

**校園E化專案人員、約用心理師、稽核人員暨環安人員資格條件表**

人員類別及職稱		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校園E化專案人員	專案高級系統分析師 專案高級系統管理師	1. 取得博士學位，並具有資深系統分析或資深系統管理之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2. 取得碩士學位，並具有資深系統分析或資深系統管理之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3. 曾擔任本校專案系統分析師滿二年以上經考評成績卓越，經專案陳奉核准者。
	專案系統分析師	1. 取得博士學位者。 2. 取得碩士學位，並具有系統分析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3. 取得學士學位，並具有系統分析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4. 曾擔任本校專案系統設計師、專案系統管理師或專案系統工程師滿二年以上經考評成績優良，經專案陳奉核准者。
	專案系統設計師 專案系統管理師 專案系統工程師	1. 取得碩士學位，並具有系統設計、系統管理或系統工程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2. 取得學士學位，並具有系統設計、系統管理或系統工程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3. 曾擔任本校專案副設計師、專案副管理師或專案副工程師滿二年以上經考評成績優良者，經專案陳奉核准者。
	專案副設計師 專案副管理師 專案副工程師	1. 取得碩士學位者。 2. 取得學士學位，並具有系統設計、系統管理或系統工程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3. 曾擔任本校專案助理設計師、專案助理管理師或專案助理工程師滿二年以上經考評成績優良，經專案陳奉核准者。
	專案助理設計師 專案助理管理師 專案助理工程師	1. 取得相關領域之學士學位。 2. 曾擔任本校資訊助理滿一年以上經考評成績優良，經專案陳奉核准者。
	資訊助理	取得專科以上、碩士以下學歷者。
	約用心理師	取得心理諮商輔導相關領域之碩士學歷且具心理師證照者。
約用輔導師	取得心理諮商輔導相關領域之碩士學歷者。	
稽核人員	約用稽核高專	具會計師事務所、公司或大專校院之審計、內部稽核、內部審核(可合併計算)等相關工作經驗十年(含)以上，且具會計師證照。
	約用稽核專員	具會計師事務所、公司或大專校院之會計、審計、內部稽核、內部審核(可合併計算)等相關工作經驗六年(含)以上，且具國際內部稽核師或國際電腦稽核師證書。
	約用稽核員	具會計師事務所、公司或大專校院之會計、審計、內部稽核、內部審核(可合併計算)等相關工作經驗三年(含)以上。
	約用助理稽核員	具會計師事務所、公司或大專校院之會計、審計、內部稽核、內部審核(可合併計算)等相關工作經驗一年(含)以上。

環 安 人 員	約用環安工程師	取得學士學位，且具工業安全技師或工礦衛生技師或環境工程技師資格及相關工作經驗滿五年以上。
	約用環安副工程師	取得學士學位，且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之資格或甲級環境保護專責人員及相關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
	約用環安助理工程師	取得學士學位，且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資格或乙級環境保護專責人員。

註：如具專業證照但年資不符約用稽核高專或約用稽核專員資格，則降級僱用，專業證照可抵二年年資。